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11560
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10號1樓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承辦人：蔡宜儒
電話：(02)2727-4168轉8313
傳真：(02)2759-0690
電子信箱：gt_tij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眾字第1063279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安排新莊至南軟園區交通專車協調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南港軟體園區建議增加至新北市新莊區通勤專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6年5月23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063212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府產業發展局106年5月2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請本處協調公車路線終點站接近南港軟體園區者，以支線（或直達車）方式開往南港軟體園區可行性（會議紀錄詳附件）。
- 三、請評估所營21（含直達車）、88、279、600、紅25、紅32路公車調整繞駛或延駛可行性並於106年6月14日前函復，俾利園區員工轉乘至新莊。倘評估可行，請逕修正後營運計畫書報處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處長 常華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1503
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
承辦人：林冠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25
電子信箱：ea-4003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科字第1063212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5月2日召開「安排新莊至南軟園區交通專車
協調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副本：

局長 林 崇 傑

安排新莊至南軟園區交通專車協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 5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11樓第2準備室

參、主席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高主任秘書振源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

記錄：林冠宇

伍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一、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林委員芳在

因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南港軟體園區而自新莊遷廠至南港，但仍有
多數員工居住在新莊地區，每日通勤路線不便，希安排交通專車
以改善情形。

二、產業發展局（李股長宗奇）

查部分公車路線起點為新莊，終點鄰近南港地區，是否能以副線
方式行駛至園區內。

三、公共運輸處張股長佑華

1. 因本市公車路線已十分吃緊，無法直接新增一條專車路線，又
考量成本及營收因素，公車業者不一定有意願將行駛其他路線
的公車改走交通專車路線。
2. 以內科園區專車為例，雖部分路線搭乘人數不如預期，礙於民
意無法輕易減班或廢除專車，故安排路線前宜慎重討論。
3. 又因大陸旅遊團減少，現遊覽車業者多有空車問題，可請管理
委員會考慮直接與遊覽車業者簽訂契約，以包車方式進行，再
由使用公司、乘客共同分攤費用。

陸、結論

- 一、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一至三期管理委員會統計有搭乘意
願人數，再由公共運輸處提供公車業者考量是否安排通勤專車路
線之專線，其新莊端之路線亦請管委會先行協調。（一期有 103
人次，二、三期待統計）
- 二、建議同步亦可考量自聘遊覽車，如以管委會與遊覽車業者協商，
並由進駐廠商或搭乘者共同分攤。
- 三、考量有多數公車路線終點站接近南港軟體園區，請公共運輸處與
業者協商，可否以支線（或直達車）方式開往南港軟體園區，後
復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時0分

簽 到 簿		
會 議 名 稱	安排新莊至南軟園區交通專車協調會	
時 間	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	
地 點	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ITO 辦公室	
主 持 人	高主任秘書振源	簽名：高振源
單 位	職 稱	簽 名
南港軟體園區 一期管理委員會	總幹事 捷正服務管理公司	楊倫新 鄭真云
南港軟體園區 二期管理委員會	委員	林芳在
交通局	股長	楊志靖
產業發展局	股長	李宗奇

簽 到 簿

公共運輸處

張佑華